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华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奇英	联系电话：18688956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锐	联系电话：135100981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委派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了以下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经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截至</p>

	<p>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投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143.17 万元，投资进度为 73.5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7,813.16 万元，投资进度为 97.55%”。</p> <p>2、根据公司半年报、三季度季度报告及本次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恒源项目 3×200MW 复合型空冷系统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163.60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第一套产品制作完毕后，于 2013 年第三季度给业主现场发运小部分结构件，且委派安装人员进场安装，进场后发现业主方工程进度缓慢尚不具备安装施工条件，故暂时停止了合同的交货。后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多次协商，在 2015 年 2 月份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甲方于 2015 年 4 月份前再支付 1,000 万货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已收到 1,000 万款项），公司收到款项后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不追究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若该项目 2016 年 3 月底仍不能启动，公司可对已产出设备自行进行顶发顶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432.72 万元货款。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启动。</p> <p>3、根据公司半年报及本次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甲醇及 LNG 项目配套空冷岛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74.40 万元。由于该项目业主暂停实施，2015 年 6 月，公司与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注销协议，将该合同预付款 517.44 万元转入双方新签订的另外项目合同。</p> <p>4、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本次现场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国</p>
--	---

	<p>安于 2015 年 8 月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1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15 年 8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段嘉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段嘉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5、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本次现场检查，201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联合体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事项开展合作。2015 年 7 月，中电加美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晟雪环保与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成立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作为本次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p> <p>6、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本次现场检查，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厦门致远合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该合伙企业主要对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的需求。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已完成注册登记，各相关方已签订《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投资基金的募集工作也在有序推进。</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资本市场公司债发行的市场概况，就公司债的定义、公司债的发行要素及发行方式、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优势、发行公司债的工作流程、公司债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等对隆华节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李占明于 2015 年 6 月做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2. 公司股东、董事杨媛于 2015 年 6 月做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3. 公司股东、总经理孙建科于 2015 年 6 月做出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奇英

_____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